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8〕20号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转出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省政府决定自2018年2月1日起，取消5项、转出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各地和有关部门不得继续征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有关收费项目取消后，相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

政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取消、转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取消、转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收 费 项 目 名 称	征收部门
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5 项）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2. 劳动能力鉴定费	
3. 卫生监督防疫收费	卫生和计划生育
（六）菌（毒）种、试剂、标本、实验动物费	
4. 法定培训收费	财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卫生和 计划生育、食品药 品监督、安全生产 监督、法院、检察 院等相关部门
5. 省委党校收费	省委党校
（3）培训费	
二、转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 项）	
1. 汽车过渡费	交通运输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4日印发
